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十届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庞敏女士、李恒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9日披露的《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截至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庞敏女士、李恒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庞敏女士、李恒先生书面承诺其将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今日，公司接到庞敏女士、李恒先生通知，其已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金字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